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栾真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栾真军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自2022年7月12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栾真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栾真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栾真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

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22年7月14日